附件1

2018年青超联赛总决赛比赛承办要求

根据2018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总体计划，2018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总决赛将于9月27日至10月8日进行。为确保赛事的顺利开展，相关赛事承办要求如下：

一、比赛时间

9月27日-10月8日。

二、赛区数量

U13（10支队伍）、U14（10支队伍）、U15（12支队）、U17（12支队伍）每个年龄组别1个赛区，共4个赛区。

三、承办标准及要求

（一）比赛场地

1.足球场规格应符合《FIFA竞赛规则》规定，U15、U17组别为天然草皮并应确保平整；

2.每个赛区应至少提供2块正式比赛场地，1块备用比赛场地，其中1块正式比赛场地应为观众席不少于1000个座位的半封闭或全封闭体育场，场地的竞赛设施均应符合赛事要求。

（二）训练场地

1.每个赛区训练场数量至少为1块。

2.场地规格应符合《FIFA竞赛规则》规定，确保平整。

（三）食宿

1. 每个赛区应提供至少两家酒店分别为竞赛官员和运动队服务，竞赛官员酒店应与运动队酒店不得安排在同一酒店；

2. 酒店距离训练、比赛场地车程均在20分钟以内；

3. 酒店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

4. 酒店住宿房间能保证24小时提供洗浴热水；

5. 应提供洗衣服务，运动队洗衣费用自付；

6. 运动队住宿的酒店：

（1）能同时按各组别队伍数量接待10-12支运动队，并能为每队提供单独楼层。

（2）至少可为每队提供12个标准间、5个单人间和1间医疗室（或装备存放室）。

（3）酒店餐厅可满足300人同时就餐需要（自助餐一日三餐）。

（4）应免费提供2间可容纳28人以上的会议室为运动队提供会议使用，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电视机、大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28人使用的桌椅（按教室方式排列）。

（5）承办赛区应在确保竞赛规程规定的接待各队人员数量基础上，可根据酒店房间的情况，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

7.竞赛官员住宿的酒店：

（1）应为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分别提供单独楼层。

（2）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长为单人间，裁判员为双人标准间。

（3）应提供一间容纳20人的会议室，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电视机、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20人使用的桌椅（按教室方式排列）。

（4）应为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房间内开通网络。

（四）交通保障

1．应提供大型客车和货车为各运动队抵离赛区及训练、比赛期间使用；

2．应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

3．应提供专用工作车在竞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满足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

4．应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分别在运动队和竞赛官员驻地，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

（五）竞赛保障

1. 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人员，其中：

（1）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2）球童（每场）：12名；

（3）旗手（每场）：12名（公平竞赛旗和中国足协会旗各6名，可由球童兼任）；

（4）担架员（每场）：8人（要求男性，年龄需满16岁）；

（5）技术录像拍摄员：2人

上述保障中（2）（3）（4）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执行。

2. 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比赛场馆救护车数量至少为2辆；

3. 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足够数量的训练和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人每天总量不少于3升）和冰块；

4. 应在体育场设立中国足协竞赛办公室，可供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进行日常办公，并配备必要的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网络及必要的茶点；

5. 技术录像：

每场赛事用于技术（仲裁）录像的摄像机（2台）由赛区负责提供，赛区同时应准备相应数量的移动U盘或硬盘，确保在比赛日当晚20：00前提供当天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文件，并上传及分发给如下人员：

（1）同赛区所有参赛队（包含非比赛队）各1份；

（2）裁判组1份；

（3）比赛监督1份；

（4）赛区组委会1份。

（六）安保

1. 各赛区应为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

2. 比赛期间应实施必要的证件管理，确保赛时观众及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内场。

3. 应为运动员和竞赛官员住宿酒店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

（七）医务

1.赛场应配备救护车至少1辆，并配备相关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

2.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八）宣传

1. 各赛区应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

2. 各赛区应组织1-2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图片拍摄，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比赛全部结束后报中国足协一套数码图片备存。

（九）比赛秩序册

比赛秩序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封面、封底设计模板由中国足协提供），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各赛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60本）。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1.秩序册目录

2.赛区组委会员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3.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4.竞赛规程总则

5.竞赛规程

6.赛区补充通知

7.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8.竞赛日程

9.训练日程

10.参赛运动员名单

11.其他补充说明

12.广告页（赞助商广告页1页，位于封2位置。封3为组委会预留页。赛区也可在秩序册内页安放赛区自行征集的其他广告，需提前向中国足协报备，批准后方可刊登）。

（十）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为“全兴”牌，由比赛用球赞助商提供，并于赛前一周邮寄到各赛区：

1.参赛队训练用球：组委会不提供；

2.比赛用球：每个赛区提供比赛用球数量20个。

（十一）转播信号制作

总决赛期间将对每场比赛进行直播，重要场次会进行央视或卫视的现场直播，现将信号制作标准及场地要求如下：

1.带有四面标准观众看台（至少两面，设有主席台），可以架设8-10个机位；

2.主机位保证在主席台一侧，与球场保持一定的俯角，能够保证球场全部收入摄像机中，能够拍到全部画面；

3.两台越位机位，与球场保持一定的俯角，能够拍到全部画面；

4.机位位置能够承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5.保证转播设备机器用电及网络信号的通畅；

6. 体育场免费提供用电；并主备供电，电力300千瓦，接电位置在转播区50米以内；不少于3个三相五线电源接口，每个空开在100A；

7.提供200平方米区域空地的转播区；

8. 搭建好机位平台，机位与球场中心16-20度夹角；

9. 在转播区提供2间不低于60平米的功能房和储物间；

10. 有规定的文字记者席，并在最后一排配备220v电源和网线；（如需要）

11. 要配备200兆以上的无线通讯数据宽带；

12. 转播期间配备安保人员。

四、商务权益

（一）福特宝作为中国足协独家授权的青超联赛商务代理人，拥有赛事全部的市场开发权益、电视转播和新闻宣传报道权以及与比赛相关的其他商务权益，并有权转让和授权给承办赛区或其他单位；

（二）赛场应设置标准足球场地，LED/广告板摆放位置为主席台对侧边线外3-5米，沿中线两侧对称平均摆放，所有商务设计文件由福特宝统一提供并承担部分制作费用。

（三）承办赛区需提前向福特宝申请市场开发权，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经费条件

（一）中国足协将向各承办赛区提供竞赛组织费（即：为40000元/队），其他不足部分由承办赛区负责提供。中国足协向赛区提供竞赛经费的数额、方式等将通过与赛区另行签定的赛事承办协议进行约定。

（二）承办单位应负担比赛的全部组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竞赛组织、人员服务、场地租用、器材设施、安保、医务、接待及工作车辆租用等；

2．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竞赛官员（每个赛区：官员4人、赛区巡视员1人、赛区协调员1人、比赛监督2人、裁判长、裁判员若干）：

（1）为竞赛官员提供比赛工作期间的食宿；

（2）赛区巡视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往返赛区的交通费（标准为：飞机经济舱，800公里之内为火车硬卧、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由承办赛区提供；机票可由赛区统一预订。其它费用赛区不得报销与提供。

（3）为竞赛官员提供工作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税前450元；工作天数应以赛前2天至赛后1天计算；另提供每人300元市内交通费）；

（4）竞赛官员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5）参赛运动队赴赛区往返交通费和赛区食宿费。

六、赛后总结

各赛区在本赛区全部赛事结束后一周内，应向中国足协提交：

（一）赛事总结报告；

（二）比赛出场名单、比赛报告、裁判报告、成绩通告、处罚通知等文件原件；

（三）比赛秩序册6本；

（四）赛区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一套；

（五）赛区比赛及活动数码图片一套。

七、申办时间

请各承办单位于8月10日前向中国足协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及赛区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nysl@chinafootball.com.cn

八、联系人

中国足协竞赛部：赵田 电话：13810430858

福特宝青超联赛部：王之磊 电话：18601065899